

天樞院都司須知行遣式

經名：天樞院都司須知行遣式。二篇同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玄部表奏類。

表格

臣某，二人已上則云臣某等。言云云。臣某誠惶誠懼，賀即云誠歡誠抃，辭末亦准此。頓首頓首。辭云云。謹奉表稱。稱甜，若賀式辭免陳乞，不用狀者各隨。以聞臣某誠惶誠懼，頓首頓首，謹言。

年 月 日。具位臣姓名上表。

凡上表陳事皆用此式，箋亦倣此，但易頓首曰叩頭，不稱臣。如南斗北斗已下用箋。

奏狀式

某司，自奏事即具官。某事云云。自奏而無事用者，於此便云右臣。右臣某云云。如列數事，即云右件如前云。謹錄奏，不列事尾便稱聞。謹奏。

年 月 日。具官姓名狀奏。

凡狀前及封面，以黃紙貼事。仍於狀前批申發日時。應奏請事於年月日旁，貼乞降

付某處。若借印者，亦於此處開說。差出者仍貼云，臣今見在某處，某月日發向某處。已上用表奏者，亦各准此。封面具官臣姓名狀奏謹封。實封云謹實封。實封者摺角，重封兩端用印，無印者，具臣名書字。封面不貼黃。在外奏者，止貼係機密及急速字。其用劄子者，前不具官，不用右，不用年。改狀為劄子事，末云取進止此，即直詣通落，不經司屬。急速文字，其用膀子者，唯不年，不全幅，不封，如狀小書。若於默奏時，則面北默奏，面前燒化。

保奏式如保奏官將傳法用

具官姓名准令或格。略具合舉條例。

右臣某伏睹某官，姓名入辭入事。今保舉堪充行，云云。入事。如後異，同例依

天憲。謹具錄奏 聞，伏候 勅旨。如保人於他處，即稱仙旨。

年 月 日。具位臣姓名狀奏。

單狀式

某司，自申狀則真位。某事云云。自申狀而事因者，於此便云右云。右云云。謹具申。如前列數事云，右件狀如前云云。某司謹狀。取處分即云伏候指揮。

年 月 日。具位姓名狀。

單狀凡所統攝，皆用此式。如申東嶽之類，仍於狀前貼出申發日時。

牒式

某司牒 某司，或某官某事云云，牒云云。如前列數事，則云牒件如前云云。謹牒。

年 月 日 時牒。

具位銜姓某押。

凡非相統攝，後用此式。諸補牒式准此，改唯某司作某人姓名，不缺字辭，末云故牒。雖統攝而無申狀例，及相等用上。於所轄而無符貼例者，則曰牒某處或某官，並不空字也。

符式

某司某事云云，某處主者云云，符到奉行。

年 月 日符。

具官銜姓名押。

關式

某司某事云云，右開某司故關。

年 月 日關。

具官銜姓名押。

凡所隸而別職局者，用如天道院關仙籍案之類，同隸天樞也。

帖式

某司某事云云，右貼某處或某人云云。如前列數字，云右件帖云云。

年 月 日帖。

具官銜 押。

凡差撥神將，治病行下用此。如引，則曰引。

曉示式

年 月 日曉示。

具官 押。

如有凡榜者，准此。唯年月日下書榜字，及列位依牒件。

天樞院都司須知行遣式竟